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108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电大、直属分校(学院)、各教学点,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李彦然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保证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等要求，制定本文件。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示范和引领作用，展示优秀毕业生风采，激励广大在读学生及毕业生持续保持奋发向上，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

二、范围及名额

1. 评选范围为当年毕业生。
2. 评选名额根据当年毕业生数量的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万分之六）确定，毕业生在1万人以内的最多可评8人。
3. 符合评选条件中第四款所列条件者，不受名额限制。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

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

4.毕业后一年内或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名额限制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中第三款中所列成绩要求。

①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以上奖励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类似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②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荣誉者。

③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四、工作流程

1.各分校、教学点根据评选条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下而上进行评选，认真做好评优佐证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事迹材料等）的收取、审查和备案工作，对评选工作通知进行公告、并按照规定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报分部备案。

2.分部设优秀毕业生评审组，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下发文件要求对各分校、教学点上报材料在兼顾不同学生群体的情

况下进行优秀毕业生评审。

3.评审结果在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异议，评委组提请分校、教学点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如无异议，评审结果上报国家开放大学。

4.完成优秀毕业生奖金和证书发放。